

股票代號:2466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Corp.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4
三、附件	
(一)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	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四、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8
(二)公司章程	14
(三)董事持股情形	17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臨時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永興路二段 916 號 2 樓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二、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2 月 3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0311 號函，詢問本公司有關 114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私募案前一年董事變動席次已達三分之一，及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已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1%，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評估意見於股東臨時會向股東詳細說明。

本公司就投保中心所提問題說明如下：

(一)按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問答集，所稱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查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因獨立董事改選而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惟董事異動前後，皆有過半數董事席次由原主要股東（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所控制，是以本公司已滿足此條但書之要件，經營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二)另就私募額度最高雖可能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11%，惟本公司欲洽複數特定人私募而非單一特定人，亦將明確限制各應募人認股比例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應募人之特性亦將以能對公司未來營運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經評估後，私募並無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

(三)綜合以上幾點理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私募辦理將洽複數應募人且限制各應募人之認股比例，不會對經營權造成移轉或變動，私募亦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提升營運績效，屬必要且合理，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再評估。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劃，擬修訂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不低於八成訂定之。
2.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故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1. 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普通股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5,000 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 2 次	5,000 仟股		
第 3 次	5,000 仟股		
第 4 次	5,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3、4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 四、本案之重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本公司營運規劃，提高資本總額。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發出召集通知，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十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五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0.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 年 02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娟	113.06.26	普通股	15,914,684	9.28%	普通股	15,914,684	9.28%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偉全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筱瑄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 人：黃琮善	113.06.26	普通股	1,174,709	0.69%	普通股	1,174,709	0.69%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 人：林瑞堂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亞 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 人：李志勤								
獨立董事	鍾育茹	113.11.08	普通股	1,161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朱容辰	113.11.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玲	113.11.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17,090,554		普通股	17,089,393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10,287,521 股。

註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止。